

木兰县公安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由木兰县公安局在认真总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形成。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日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http://mlxxxgk.harbin.gov.cn/col/col112946/index.html>，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木兰县公安局，电话：0451-57088770。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木兰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及县委县政府对公安机关高质量发展提出的一系列指示要求，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主题主线，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从理顺流程机制、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提升服务水平等方面着手，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形成良好警民互动关系，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本年度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各类载体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85 条，办结群众留言 30 条，积极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1 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中“受理、审查、交办、征询、答复”等各个工作环节，对公民依法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一时间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并及时回复。2022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2022年我局全面梳理本部门政务公开事项及非涉密重点工作，积极公开法定内容、常规内容、重点领域三大板块。建立健全网站信息内容审核、政府信息目标考核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措施，严格执行上网信息“三审”制度，进一步促进局网站信息发布及审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平台建设方面。积极主动拥抱移动互联网时代，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聚合“融媒体”资源，构建“大公开”格局，拓宽“来信来访”“12345市民热线”“政府信访信息网”等平台深度应用，2022年度新媒体发布信息83余条。同时加强定期巡查、检测门户网站及新媒体等发布平台，及时掌握网络安全运行情况，按要求排除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和故障，切实做到巡查有记录、检查有目标、查后有改进。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加大自查自纠力度。及时自查自纠并按期整改完成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APP等互联网平台信息内容存在的问题，安排专人专职，增加巡网检查频率，加强读网自查。二是保障网络平台运维顺畅。积极协调对接，做好技术运维保障，梳理完善网站栏目设置，加大力度保障网站内容建设，严格按照《哈尔滨市政府与政务新媒体年度检查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确保各个栏目的及时更新维护。三是加强监督管理。

完善政务信息工作机制，保障政务新媒体及时有效更新，随时进行抽查监督，对运营不力的新媒体做好登记问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990		
行政强制	56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2年，县公安局直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紧密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社会安全稳定“战线”，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抓改革、促发展的工作任务非常艰巨，加之人员变化，信息更新效率一般，解读类文件过少，互动交流有时存在回复较慢的情况。

（二）改进情况。我局将每周定期更新信息，对互动交流回复过慢的情况进行全局通报，从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效率和水平。在政策解读方面，紧密结合公安业务和重点民生关注点，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发布解读，为企业、群众了解相关政策提供便利。同时，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宣传力度，全面提升木兰公安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木兰县公安局没有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